

Distr.  
LIMITED

T/L.1291  
24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8

托管领土达成自治或独立

(托管理事会第1369(XVII)号决议  
和大会第1413(XIV)号决议)

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托管理事会，

回顾安全理事会于1947年4月2日通过的《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sup>1</sup>

注意到《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和七十六条责成管理当局协助领土人民逐步发展其自由政治体制，增进其趋向自治或独立之逐渐发展，

铭记巴劳人民已经制定了宪法和民主政治体制，提供了自治的工具，

意识到管理当局同托管领土代表之间关于政治地位的谈判是自1969年开始，其目的是促进密克罗尼西亚人民--包括巴劳人民--的逐步发展并在时机成熟时走向自治或独立，

还意识到此一进程已在巴劳共和国成功达到，

回顾其1986年5月28日的第2183(LIII)号决议，其中已设想到结束整个托管领土的《托管协定》，

<sup>1</sup>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托管协定》(联合国出版物，销售品编号1957.VI.A.1)。

听取了巴劳共和国被选出代表的声明,其中要求早日结束《托管协定》,并相信这代表了巴劳人民自由表达的意愿;

意识到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对战略地区拥有的责任,

1. 注意到巴劳人民在托管理事会视察团监督下进行了一次公民投票,自由地行使了他们的自决权利,并选择同美利坚合众国自由联合;

2. 请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同巴劳共和国政府协商下商定在1994年10月1日或与其接近的一个日期使《自由联合协定》完全生效,并将此日期通知秘书长;

3. 认为美利坚合众国作为管理当局已圆满地履行了它在《托管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应于上面第2段提到的、由双方政府商定的日期结束该《协定》;

4. 请秘书长将本决议和所有托管当局按此决议提出的文件当作安全理事会的正式文件分发。